

证券代码：837690 证券简称：中艺股份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5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卫新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明珉、张玉凤、李洁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为定期董事会，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>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 2023 年半年度公司经营情况，公司制作了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或 www.neeq.cc）披露的《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8 日